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佩潔

選任辯護人 陳韋勝律師
蕭棋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佩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江佩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2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

01 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
0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一)事實部分：

06 1.起訴書事實欄一第3至5行關於「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
07 國113年8月7日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虛偽之股市投資廣告」
08 之記載，應予補充「（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
09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0 2.起訴書事實欄一倒數第8至9行關於「江佩潔即依該集團不詳
11 成員之指示」之記載，應予補充為「江佩潔即依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白板』之成年人之指
13 示」。

1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佩潔於本院114年1月9日準備程
15 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2、26、28、31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1 罪。

22 (二)被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如附表編號3、4所示文書上偽造
23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
24 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
25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白板」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9 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1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1 1.被告已著手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行而未遂，
02 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3 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04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07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8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9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0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1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2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4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15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6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17 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
18 序、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25414號卷
19 【下稱偵字卷】第50至52頁、本院卷第22、26、28、31
20 頁），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1 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
22 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
23 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24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25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26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7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29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30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31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03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04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07 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但本案係屬未
08 遂，無犯罪所得得以繳交，依上開說明，自無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4.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犯後態度甚佳，配合警方調查，
11 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12 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
14 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
15 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
16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
17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
18 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
19 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
20 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
21 「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2 54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青
23 壯，有工作能力，且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然卻不
24 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高額報酬，持偽造之工作
25 證、收據及合約書等物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贓款，犯罪情
26 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客觀上並無足以
27 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堪憫恕之情，況本案依未遂犯減輕其刑
28 後，最輕法定刑度已經大幅減輕，自難認有何對被告科以最
29 低度刑尤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30 地。是辯護人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要無理
31 由。

01 四、量刑之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3 物，貿然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合約書
04 及收據，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所為實屬不該；惟
05 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
06 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
07 件，及被告之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08 本院卷第9至10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9 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暨被告
10 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作業員，月薪約新臺幣
11 （下同）2萬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2 （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3 資懲儆。

14 五、沒收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
17 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經查：

20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21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9頁），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3、4所示之合約書及收
24 據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自無再依刑法第21
25 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26 2.另扣案之現金6,000元，經被告供稱與本案犯行無關（見本
27 院卷第29頁），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
28 宣告沒收。

2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

01 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
02 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
03 參照）。查被告供稱雖有約定報酬，惟其尚未取得本案犯行
04 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卷內證據並無法確實證明
05 被告就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06 則，應認被告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于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押物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S20行動電話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2	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3	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	蓋有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世禧」印文各1枚
4	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3年11月14日）	1張	「收訖章」欄上蓋有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簽名」欄上有偽造之「林靜茹」印文及署押各1枚、「代表人」欄上有偽造之「葉世禧」印文1枚。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5414號

04 被 告 江佩潔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3樓

06 （在押）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09 廖孟意律師

10 陳韋勝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佩潔與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6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由不詳詐
17 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7日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虛偽之
18 股市投資廣告，警員康力仁瀏覽廣告後，陸續將通訊軟體LI
19 NE暱稱「雨果的投資理財生活觀」、「陳曉玉」之詐欺集團
20 成員加為好友。「陳曉玉」即向康力仁誑稱：儲值至公司，
21 可由公司代買股票獲利云云，並要求康力仁安裝「宏祥投
22 資」虛假APP；再與康力仁約定於113年11月14日，在臺北市
23 ○○○區○○○路0段000巷0號前面交新臺幣50萬元。江佩潔
24 即擔任本次之面交車手，預計得手後將贓款交付不詳收水回
25 收，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江佩潔即依該集團不
26 詳成員之指示，先至超商自行列印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林靜茹】」工作證、偽造之「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
28 據」（印有【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世禧】印
29 文），並在上開收據上偽簽【林靜茹】署名。嗣於當日10時
30 55分許，在上開地點，江佩潔向康力仁出示上開工作證並交

01 付上開收據予康力仁；其餘埋伏員警見時機成熟，即逮捕江
02 佩潔，因此未能既遂後續犯行。現場扣得偽造之工作證2張
03 及收據、合約書共3張、手機1支、現金6000元，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佩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法院羈
07 押庭坦承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08 物照片、職務報告、與「雨果的投資理財生活觀」、「陳曉
09 玉」之對話截圖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0 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3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4)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等罪嫌。被告偽印上開工作證、收據，並在上開收據偽簽
16 【林靜茹】署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
17 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該
18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
19 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20 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
21 詐欺未遂罪處斷。

22 三、扣案之物品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鄭世揚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曾于倫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